

阳春市综合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修 及消防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含（工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谷皇二路 20 号，阳春市综合福利院内，本次对原有 1985 年建成的建筑做二次装修及配套消防设施改造；本次装修/改造面积约 831.93 m²。

服务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对阳春市综合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修及消防配套设施升级项目施工图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编制预算书。

三、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结合项目实际和市场调节价，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最高为 2000 元。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预算书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